

#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辦法(核定本)

93年5月31日修訂

98年2月27日修訂

98年3月2日公告

99年3月31日修訂

99年4月8日公告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7日第13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04407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4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84848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及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區域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指揮督導所屬員工；院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且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另依醫療法規定，置負責醫師一人，得由院長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依醫療法令之相關規定對其機構醫療業務盡督導之責。

院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營運績效報告，由校長評估本院年度績效指標、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達成情形，陳報董事會備查。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學校代表四名、附設醫院

代表四名、社會公正人士三名組成，並由委員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附設醫院自行推選代表八名，由校長遴聘四名。院長遴選委員會運作辦法由附設醫院另行訂定，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院得因應醫療、教學、服務及研究之需要設各部、中心、科、室。各部、中心、科、室主管，經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院預決算、制定及審議院內法規辦法及其他會議重要議決事項，會議決議事項報請校長核定之。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各單位人員之待遇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各單位編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院年度預算、決算報請校長核轉董事會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本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第十條 本院為因應業務之需要，應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呈報教育部審議同意後，得設分院或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醫療事業。
- 第十一條 本院各部、中心、科、室之組織，業務執掌等事項，另訂組織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